罪犯雷华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17号

　　罪犯雷华彬，性别男，1984年10月16日出生，畲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23刑初2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华彬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。刑期自2017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。宣判后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2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5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裁定于2022年10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9月9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94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175.5分，表扬三次；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153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4880.5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1.1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8.4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

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华彬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